项目编号：YCCZ-DTZ-2026-060/JSZC-320981-YCCZ-G2026-0001

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

乙方：东台市盐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CCZ-DTZ-2026-060/JSZC-320981-YCCZ-G2026-0001

甲方：（买方）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东台市盐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6年7月6日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编号：YCCZ-DTZ-2026-060/JSZC-320981-YCCZ-G2026-0001），经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东台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乘用车出租客运服务，9座（含）以下商务车、轿车租赁服务，符合服务用车不低于10辆，其中7座商务车不少于2辆，每辆车须配备一名驾驶员。

二、服务用车配置要求

配备的服务用车为9座（含）以下轿车、小型普通客车（SUV车型除外），用车配备标准为轿车价格应为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其他小型普通客车（SUV车型除外）价格应为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乙方需按车辆型号和数量进行配备，并提供给甲方使用。

三、服务用车的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当是公司自有车辆，车辆需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行驶证》，车辆使用性质为租赁；车辆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签订相关合同；车辆牌照必须是盐城地区牌照，保证服务安全规范。

2.供应商提供的承运车辆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进行车辆维护和检验，并保证所有服务车辆装备、设备良好、配套齐全、安全性能可靠。车辆内外部保持卫生、整洁，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投保还须包括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为车上乘客提供每人每座投保保额不低于50万元

的保险险种，保证提供的车辆保险险种、限额达到上述要求，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3.供应商需提供车况良好、外观整洁、车内清洁卫生的服务车辆。服务车辆购置时间保证在10年以内，相关部门有权检查所提供的服务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以便核实车辆购置时间，如发现服务车辆购置时间超过10年的，相关部门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车辆并酌情处理，且供应商需承担在更换期间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4.服务车辆车身必须去除供应商LOGO等明显标识，服务期间车窗前摆放“公务出行”标牌。

四、对驾驶人员的要求

1、驾照要求：驾驶员可驾车型严格按照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2、驾驶员要求：驾龄3年以上，无不良嗜好，未发生过较大安全事故，且与供应商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以及正常缴纳社保，对江苏省内道路熟悉的，讲究职业道德，熟悉道路交通法规，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并具有合法、有效的车辆驾驶证的驾驶员。

3、回场要求：服务结束后，供应商应规范、及时进行车辆回场操作。

4、对驾驶服务人员的具体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以及供应商相关的管理制度。严禁酒后驾车。热情服务，安全驾驶，自觉维护采购人公车形象。

（2）爱护车辆，保证机件功能良好，严格按照车辆的操作规范进行车辆驾驶。平时须经常检查机油、水箱、油箱的状况，防止缺漏，确保车辆运转正常。特别是出车前应对汽车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早处理，以保证行车安全。

（3）驾驶员要有主动服务意识，主动热情为乘车人提供帮助。乘车人下车办事时，未征得乘车人同意，司机不得离开车辆，或跟随前往办事场所，或打听具体办事内容。乘车人携带大件物品时，司机应给予协助。

（4）禁止在车内吸烟，保持车内卫生、舒适、整洁。

（5）配合做好为保证车辆正常运行所必须的事务性工作。如：加油、洗车、

送修、年检、维保等。

（6）驾驶员要养成良好的节约意识，等候时杜绝长时间使用汽车空调，避免车辆过度损耗。

（7）车中放有贵重物品或文件，司机又必须离开时，应将其放于后行李箱中，锁好车辆，方可离开。

（8）驾驶员应确保手机 24 小时通讯畅通，以方便调度。行车途中接听电话要使用耳机，以保证行车安全。

（9）无出车任务时，驾驶员应在采购人指定的公共区域休息待命，确保随叫随到。工作期间严禁串岗，影响他人工作。

（10）驾驶员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调度员的工作安排，不得借故拖延、推诿或拒不出车。对出车安排有意见的，也应先出车保障，事后向上级领导反映，否则按规定处罚。

五、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需在每次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以内到达东台镇政府大院或指定地点。

2. 租用车辆发车点在镇政府机关大院内，行驶里程核算从甲方用车人员上车时刻起，至甲方用车人员下车止（回到镇政府机关大院）。

3. 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4. 车辆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能及时调换备用服务车辆确保公务出行正常运行。

5. 乙方的车辆保险及年检均合法有效，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保险单据等原件扫描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6. 用于服务的车辆产权必须属于乙方，车辆产权无任何外包或变相外包情形。

7. 乙方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以甲方满意为服务宗旨，从车辆设施配备、车貌卫生整洁、驾驶员仪表仪容、礼貌用语、文明接客、驾驶员操作等各个环节加强管理，把确保客户乘车安全作为管理服务的第一要务，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

建立安全责任制，把安全管理贯穿于营运的全过程。

8. 乙方应积极接受采购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相关部门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若相关部门投诉乙方服务态度恶劣或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等不良情况，相关部门代表有权约谈并督其改正或终止其协议服务。

六、服务基准价格：

服务基准价

序号	车辆类型	价格（元）	
		日租费（元）	第三方劳务费用（元/天）
1	5 座轿车	300	200
	7 座商务车	400	200
	7（不含）至 9 座（含）	450	200
备注	1、以上报价包含税金，日租费含燃油费、过路费、泊车费。 2、车辆每天每事限行驶 150 公里/天，超公里数按每公里增加 2.0 元核算。 3、第三方劳务费用含劳务派遣人员住宿费。 4、当日用车不足 4.5 小时的，费用按 5 折计算。		

七、服务费用

1. 本项目乙方成交优惠率：__18__%

2. 由甲方与乙方定期按实结算，提供服务的价格不得超出乙方报价。

3. 用户不再承担乙方车辆的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司机住宿费、折旧费、保险费、修理费、交通事故产生的费用、利税和驾驶员工资、福利等费用）。

4. 乙方须按照税务局登记信息准确告知用户方纳税人资质，并对此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必须出具符合合同约定经济事项的正规增值税发票，未提前提供合格发票的，用户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或因提供的发票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 预付款条款：用车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如乙方明确表示不需预付款，采购人将不执行本条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税费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AA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是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0%。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2.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国家、地方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有乙方负担。

八、履约期限

1.履约期限：服务期一年，甲方可酌情续约。

九、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甲方用车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调配，为保障安全行车，甲方应保证乙方司机的规定休息时间，合理安排使用车辆，不得强求乙方驾驶员疲劳驾驶；

3.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合同期内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合同解除权；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履行。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数额进行赔偿。

4.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5.甲方有权联合相关管理部门对乙方的财务、服务记录、车辆人员等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财务资料；

（2）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可以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提供公务出行服务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3）查询、复制与提供公务出行服务行为有关的台账、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提供公务出行服务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4）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乙方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证据；

（5）委派第三方进行审计。

6. 要求查询乙方提供车辆以及驾驶员的相关证明，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凭证；

7.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框架协议；

十、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督促甲方按时结清费用；

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公务出行以外的要求；

3.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4. 乙方对于甲方拖欠费用的行为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十一、乙方的义务

1. 供应商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需在每次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以内到达东台镇政府大院或指定地点；

2. 乙方在签订协议前按甲方要求完成对接工作；

3. 乙方车辆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乙方须及时调换备用服务车辆确保公务出行正常运行；

4. 乙方须建立健全专门的安全管理机制，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

5. 乙方在提供车辆服务期间，乙方引起甲方有理由的投诉，甲方有权扣减当天车辆服务费。

6. 服务车辆应严格依照《东台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乙方要建立车辆卫星定位和监控系统，对所有运营车辆实行 24 小时动态监控和监管，出现违规违纪或违反《东台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等情况，即时提醒，做到“车辆一动，监督受控，车辆不停，监控不止”，以保障

车辆运行的规范和安全，利用车辆卫星定位系统随时监控租赁服务车辆的去向动态及记录行驶轨迹；

7. 租赁期间车辆及人员安全由供应商负责；

8.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须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9. 不得向甲方或经办人员以任何形式提供好处；

10. 按服务承诺兑现各项服务措施；

11. 乙方不得给予本协议规定的“用车对象及范围”以外的任何单位低于本协议的优惠价格，即本协议价格是乙方的最优惠价格；

12. 不得拒绝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遇特殊原因需更换驾驶员、车辆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并获得批准；如未提前告知更换车辆、车型，每辆按 2000 元罚款同时当月此车辆的出租费用全部扣除；如未提前告知更换驾驶员，每人按 1000 元罚款，罚款由甲方在出租费用中扣除；

2. 乙方车辆在甲方用车期间，车辆发生抛锚等非主观原因造成乙方损失，乙方应支付甲方乘车人员当天发生的交通费；

3. 乙方车辆发生事故或故障应及时启用备用车辆并提前通知甲方，以确保甲方工作的正常使用，如临时大修（修理时间超过 4 小时）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提供备用正规车辆为甲方使用，并全额承担由于车辆原因导致甲方人员利用社会资源外出的相关费用；

4.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甲方计划规定的内容而造成甲方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5. 乙方接受甲方公务出行委托后，不得擅自转给其他单位，否则将追究相应责任并按相关管理措施要求进行处理。甲方自行提出转单位要求，或因乙方人员、车辆等原因确实无法履约必须转单位的，承担单位亦应具有响应资格。

十三、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__六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6 日